



9

改革开放与观念更新

黄松华 主编

海南人民出版社

本书由广州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组织编写

撰稿：黄菰华 邹永图 丘挺 章岳云 汪文甫
张先贤 刘嵘 郑炎潮 李江帆 曹念明
刘小玲 罗春华 刘勇 李萍 郭巍青
温兰子 康强 冯瑞芳 周玉梅 祖嘉合
刘惠坚 黄超美 陈镇宏 徐伟樑 祝丽娜
邓演超 司徒华森 黄银英 梁利权

改革开放与观念更新

黄菰华 主编

海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7 2 1 5 工 厂 印 刷

787×10921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00千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书号：ISBN 7—80541—310—X/B·7

定价：3.30元

前 言

破除旧观念 发展新观念

黄 菰 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发生了历史性的转折。正如一切伟大的历史变革时期一样，人们随着社会变革的实践，逐步确立新的思想、新的观念，并作为进一步变革的先导。新思想和旧思想，新观念和旧观念，在历史变革初期常常是交织在一起的。旧的思想、观念受到很大冲击，但不易退走；新的思想、观念逐步树立，但要为全社会绝大多数人所接受，还要待些时日。新的历史阶段要求人们以符合社会进步趋势的新观念去代替窒息人们思想的旧观念，这就是观念更新，或曰观念变革，或曰破除旧观念，发展新观念。

除少数先进分子对许多新观念有预见，思想敏感，接受较快以外，对社会上大多数人来说，要接受新观念往往落在实践的后面，在实践的步伐过后才一步步地进行的。因此，观念更新不能依赖群众的自发性，而应积极地耐心地做工作，同大家一起讨论，反复指出旧观念对社会进步的妨碍性和新观念对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积极意义，从而使人们在观念上进行“更新换代”，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毫无疑问，并不是过去所存在的观念都一概称之为旧观

念，也不是现在产生的一切观念，包括现在才接触到的观念都统统称之为新观念。正如新事物和旧事物的界限不是以时间的先后来划分一样，新观念和旧观念也不是以时间作为区别标准的。过去存在着的许多观念，至今对社会进步起着积极作用和表现出强大生命力的，仍然是新观念；只有那些对社会历史的进步已无积极作用，乃至产生妨碍作用观念，才能称之为旧观念，才必须变革或更新。因此，观念更新有特定的含义，并不是要把我们现有的观念全部都加以变革。但是，的确由于历史在不断前进，有许多观念已经不适应，必须树立适应历史进步发展要求的新观念。

面对社会历史的变革，转变旧观念、发展新观念，我们是采取因循守旧、固步自封的态度？还是采取除旧布新、勇于变革的态度？前者无疑是消极的态度，后者才是积极的态度。中央已经指出，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是我国的“第二次革命”。改革是全面的，既包括了经济体制的改革，也包括政治体制和其他体制的改革。在这个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触及人们许多原有的观念，引起了人们的思考，从而逐步认识到必须进行观念更新。观念更新是解放思想的组成部分，是解放思想的继续，是民族精神新解放的重要体现。

因此，对观念更新的研讨，破除旧观念，发展新观念，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要求，绝不是可有可无的事情，不应动辄横加指责，更不能持否定的态度。一切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伟大成就和深刻变化，赞成社会主义现代化、赞成改革开放的人，都会认

为观念更新对于改革、开放，对于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对于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大业，都是极其重要、不可或缺的任务。

观念的变革既包括对社会领域的观念，也包括对自然界的观念；既包括个别观念，也包括系统观念或观念群。更新观念的理论研讨开展以来，我们较多的是研讨对社会领域的观念更新，很多同志态度积极，思想活跃，本着勇于探索，实事求是的精神，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对观念更新的认识逐步深化。由片面到比较全面，由表面到逐步深入，乃是任何认识过程所不能避免的。不同的看法和见解，在认识的长河中常常发生着。如果我们处理得当，对于破除旧观念，发展新观念是会有帮助的。本着这一认识，对于前一段期间有关社会领域观念的几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在这里提出来，以便大家作进一步的探讨。

其一，是否符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应当是判别新观念和旧观念的根本标准。前段时间，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不太一致。有人肯定这个看法，认为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观念，包括改革开放的观念，都是新观念，否则就是必须抛弃的旧观念。也有人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这个看法，认为生产力发展也有一个姓“资”或姓“社”的问题，生产力发展了，道路走偏了，是不行的。因此生产力发展还要以一定的原则为前提。究竟应该怎样评价这两种意见呢？

大家知道，发展社会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发展生产力的任务尤其重要。离开生产力的发展来谈原则，原则就成为抽象的、空洞

(3)

的东西。而且，我们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的，生产力提高了，改变了我国的穷困面貌，才有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这本身就是最大的原则。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基于这个观点，在旧社会，我们也把是解放生产力或束缚生产力看成是进步、落后或反动的标志，并不是在旧社会就不讲生产力发展标准的。不过，那时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是反动的统治，我们要发展生产力，首先就要推翻反动统治，才能解放生产力，否则发展生产力就是一句空话，所以我们才把推翻旧制度作为根本任务。今天我们已经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发展生产力已成为一个直接的根本任务，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判别新旧观念的根本标准。如果我们还离开发展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或把生产力放在次要地位来谈抽象的原则，就会把我们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从基本国情出发所采取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做法看成是背离原则的，是姓“资”的东西，而这正是我们必须破除的历史唯心主义的旧观念。

我们还要看到，新观念是客观现实的反映。新观念所反映的客观事物，不是泛指任何的客观事物，而是指社会历史进步的趋势。判别某种观念是否正确反映社会进步的历史趋势而成为新观念，归根到底不是依靠某种原则，而是依靠实践。马克思主义从来认为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毫无疑问，正确的原则应当对实践具有指导意义，但是它本身也不断地被实践检验着，不断地发展着自己，不断地为真理开辟道路。思想是否正确地反映客观实际，新观念是

否正确反映社会历史进步的趋向，只有通过实践才能检验出来。

其二，对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观念是否具有进步性，这也有不同的看法。由于我国原来的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发展商品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不可逾越的阶段，必须使商品经济有高度的充分的发展。对于与发展商品经济相适应的观念，应该怎样看呢？有认为是进步观念，有认为是消极观念，各持己见，争论不休。为了正确认识这个问题，有必要重温一下马克思有关这个问题的分析。马克思主义认为，凡是有商品生产的地方，就有价值规律的作用，价值规律的作用除了调节商品生产外，还可以促使商品生产者降低费用，提高效益，改进技术，改善经营管理，使自己在竞争中获胜。这就是说，价值规律有促进技术和管理进步的作用。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后果，会导致商品生产者两极分化。我们今天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商品生产的，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有相同的一面，也有本质不同的一面，而最根本的不同，就是所有制的不同。所以，不能把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商品生产所导致的后果完全等同起来。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生产、价值规律有改进技术、改善经营管理的作用，因而与它相适应的观念，诸如时间观念、效率观念、市场观念、竞争观念、信息观念、人才观念、平等观念等等，对于发展生产力，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处理各项事务，应该说都是有积极的作用的，对于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党，也是必须具备的。这些观念，比之于原来的小农经济、自然经济所产生的观念（加上

“大锅饭”的不良影响)更应该说是一个很大的历史进步,因此,一系列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观念都属于新观念的范畴。我们对商品经济的两重性要分析,不能把商品经济带来的观念看成是一无是处而加以抛弃。一无是处的看法是与实际不符的,因而是错误的。至于价值规律会造成两极分化的问题,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条件下,那是不可能的。过去,我们有的同志总是把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划等号,以为商品经济是个消极的因素,它所造成的思想影响就更坏。也有的同志认为,现在既然要提倡大力发展商品生产,作为发展经济它是有好处的,而作为观念、原则就毫无可取了。党中央要求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而又出现对商品经济的影响诸多指责的现象,怎么行呢?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这种把经济及其带来的思想观念完全对立起来,是自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的。把商品经济带来的观念,同把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乱套乱用(例如拿原则去做交易),毕竟是两码事,不应混为一谈。任何客观规律都有它发生作用的范围,超过它发生作用的范围去应用它,就会变成荒谬。交换的原则只适用于商品经济的范围,不应超出这个范围去使用它。产生类似错误的原因,在于乱套乱用,而不在于等价交换原则本身必然存在着这种副作用,因为任何客观规律都没有意识或意志,不会去侵蚀它发生作用范围以外的领域。因而,我国现阶段对于发展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新观念,确有深入研究以期获得正确的看法和结论的必要。

其三,如何认识现阶段的先进观念和共产主义观念的关

系。我国现阶段为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里，我们要花很长的时间去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与此相适应的观念，反映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的实践，但还不是完全符合社会发展最高阶段——共产主义阶段要求的观念，因而也引起了一些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这些观念反映了实践的发展、现实的变革和社会的进步，是新观念；有人则认为，我们既然确立了共产主义思想原则，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有关观念与共产主义的思想原则相距甚远，够不上是什么新观念。对于这个问题应当怎样认识呢？

共产主义是我们的最高理想。社会主义社会既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又是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前进的社会。我们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目标，就是要建立一个成熟的完善的社会主义，并在此基础上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我国现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至少也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们必须把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同现阶段的奋斗目标结合起来，并以此来评判观念的新与旧、先进与落后。我国现阶段要确立的新观念，当然应当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并且将它纳入向共产主义思想观念前进的轨道。但是，现阶段的新观念又必须奠基在现实的基础之上，才不会成为虚无缥缈的东西，才能对现实发生积极的推动作用。现阶段的任务既然是要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那么，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以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带来的观念，应当是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相适应的先进观念，并且应

当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导观念、流行观念。这种观念与共产主义思想观念处于不同的层次，即共产主义思想观念为最高的层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观念为较低的层次，较低层次有待于向高层次发展，而要达到高层次，又必须经过较低层次。应当看到，我国现阶段存在着不同认识水平和觉悟水平的成员，就应当把少数的先进分子与大多数社会成员区别开来，并在要求上有所不同。最先进的思想观念当然很好，少数先进分子以这种思想观念来要求自己也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对大多数人来说，这种思想观念只能起示范作用，以便使他们逐步受到教育，思想逐步提高，而不宜立即以最先进的思想观念去要求他们。共产主义的思想观念当然是我们社会的新观念；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相适应的先进思想观念，也是我们社会的新观念。而且，这种与现阶段相适应的新观念，也是任何一个共产主义者所必须树立的，否则他就不能称为真正的共产主义者。共产主义观念和社会主义（包括初级阶段）观念是统一的，前者以后者为发展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共产主义观念就不能最终在全社会成员中树立起来，就会带有空想因素；而后者发展的趋向又是前者，忽视这个趋向，就会迷失方向。因此，两者不应互相否定，而应结合起来。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出发，应当将建设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思想观念与建设共产主义的思想观念实实在在地置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之上，才能够被绝大多数社会成员所接受，才能收到切切实实的效果。我国现阶段思想观念的主体，只能是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改革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思想观念，而不能把共产主义思想观念

拿来作为我国现阶段不同阶层、不同人群的共同的思想观念，如果要求全体成员都具有共产主义思想观念，那是不现实的。现阶段我们在全民范围内所要树立和发展的新观念，只能是与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相适应的观念，与改革开放相适应的观念，而不是先进分子所要求的共产主义思想观念。明确这一点，对于帮助我们克服观念更新问题上“左”的或右的干扰，都是有重大意义的。

以上几个问题当然未能概括观念更新问题的全部，不过是想举一反三，希冀有助于进一步的研究和探索。我们正在走着前人未走过的路，探索仍在继续，对于观念更新问题也是这样。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毕竟有近十年的伟大实践，党的十三大对这段实践已经作出了很好的总结，对一系列新思想、新观念作了充分的肯定。这是对我们继续研究这个问题的指路明灯。改革正在加快和深化，自然经济正在向商品经济发展。我们希望观念更新之花，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征途上开得更加光辉灿烂。

目 录

前 言 破除旧观念 发展新观念……………黄菰华

观念更新理论初探…………… (1)

观念变革是思想解放运动的继续、深入和发展…………… (25)

观念变革是改革开放的客观要求…………… (40)

观念更新的本质及其特征…………… (50)

生产力是检验观念更新的标准…………… (61)

对观念更新的标准应作具体分析…………… (74)

观念更新要克服僵化和防止自由化…………… (84)

论生产观念的更新…………… (94)

论消费观念的更新…………… (103)

产品经济的思想观念必须破除…………… (111)

更新观念是推动商业改革和发展的关键…………… (121)

权力观念·责任意识·法律控制系统…………… (126)

论思想政治工作的观念更新…………… (135)

略论婚姻家庭观念的变化及其价值标准…………… (144)

适应改革开放需要 树立新型的妇女观…………… (153)

农民观念变化的矛盾性及其根源…………… (161)

改革开放与广州人的思想观念…………… (179)

试论广州当代观念更新的优势与弱点…………… (193)

论广州观念更新的基本特点·····	(208)
改革与广州人的社会心理变化·····	(221)
评广州人的审美观念·····	(231)
用现代观念办社会主义现代化集团企业·····	(239)
开拓侨务工作新局面需要更新观念·····	(255)
附录：探讨观念变革问题的综述·····	(262)
后记·····	(273)

观念更新理论初探

一、观念更新的必然性及其现实意义

近几年来，观念更新在我国经历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辩证发展过程。人们之所以时而肯定时而否定观念更新，同不理解观念更新的必然性与现实意义分不开。

观念更新或观念变革，决不是某些人主观随意想出来的，而是有它的客观必然性。首先，观念的更新是由新陈代谢的客观规律决定的。古诗云：“人事有代谢，往来成古今，江山留胜迹，我辈复登临。”可以说，这是对客观事物新陈代谢这条辩证法的普遍规律的形象写照。不是吗？世界上的万事万物，从无机物到生物界，从自然到社会，从经济到政治，总是不断新旧更替，不断除陈布新，没有什么一成不变、万古长存的东西。科学已经证明：世界上最高的喜马拉雅山原来是个大海，而许多沧海又变成了良田；我们现代的人类，是由类人猿演变进化而来的；“嫦娥奔月”的神话，今天都成了飞船登月的现实；……总之，一切客观事物都在变化、发展和更新。既然客观事物是这样，思想观念也决不例外。这叫做存在决定意识。客观事物的新陈代谢决定了观念更新，是一切观念变化和更新的最终根源，是观念更新的必然性的主要依据。当原始公有制被奴隶社会私有制否定时，人类的公有观念就被私有观念代替了；而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又决定

了公有观念在更高阶段上的重新产生。马克思、恩格斯早在一百多年前就明确地指出了观念更新具有必然性：“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这难道需要经过深思才能了解吗？”（《共产党宣言》）

其次，由于人们的“观念都是他们的现实关系和活动、他们的生产、他们的交往、他们的社会政治组织的有意识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页）实践产生观念，所以，人们的观念更新和变革，是由人们的社会实践的不断发
展决定的。在人类的社会实践中，生产实践是最基本、最主要的实践；它的变革和发展，是人们思想观念更新和变革的首要源泉。恩格斯曾举例说明：“如果蒸汽机还没有使瑞士的生产和交通方式革命化，它能够引起瑞士人的传统的思想方式的改变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104页）由于机器的使用和生产自动化，决定了大生产的观念必然代替小生产观念。同样，科学实验的发展，决定了牛顿的三大定律到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的提出；决定了欧几里德几何学到罗巴捷夫斯基几何学的发展。同时，新的实践又要求新观念的指导，所以，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等等就应运而生了。至于社会革命变革的实践的发展，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

“非常明显，随着每一次社会制度的巨大历史变革，人们的观念也会发生变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40页）观念更新是每一个革命阶级和广大人民进行革命活动的需要。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为了反对封建专制和神权统治，用“人权”观念否定“王权”观念，用人道主义反对神道主义，

用理性观念代替神学迷信，大力提倡民主和自由、平等、博爱的新观念。中国近代以来，以孙中山为首的辛亥革命，用民族、民权、民生的三民主义反对封建专制主义；“五四”运动时期，革命人民和先进的知识分子则用民主和科学的观念，要求打倒“孔家店”。马克思主义是在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中产生的，它是人类思想观念的最伟大的变革和更新。

最后，观念更新是一切新事物的产生和社会主义一代新人的成长的客观要求。新事物是符合发展规律而产生的、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发展前途的事物。一方面，新事物产生了，人们认识了它，便产生了新观念。近几年来，我国农村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是受到农民热情欢迎的新事物，它的出现和发展，就产生了权、责、利三者相统一的新观念。另一方面，新事物的成长道路是曲折的，必须有新观念鸣锣开道，宣扬它的合理性、优越性，新事物才能顺利成长。要普遍推广责任制，就得用责、权、利相统一的新观念去克服平均主义、讲义不讲利、讲权不讲责的旧观念。今天的改革、开放、搞活的事业，是前无古人的新事物，它的成功和发展就需要有商品经济观念、自主竞争观念、开拓创新观念、时间效益观念、知识人才观念等等新观念，破除自给自足、固步自封、墨守成规、自保平安、重义轻利、重农轻商、妒贤忌能等等旧观念。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说到底就是要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素质，培养社会主义一代新人。只有千千万万社会主义新人出现才能最终实现四个现代化。而新人就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是能够不

断提高思想水平、更新观念的人。试想，一个满脑袋旧思想、旧观念的人，怎么能有理想呢？怎么能接受新文化、新科学知识呢？又怎么能积极参加现代化建设和开放改革事业呢？观念新则人新，人新则事业新，这可以说是一条客观规律。

有些同志虽然理解观念更新的必然性，但并不理解观念更新的迫切性。他们弄不清楚：为什么现在那么强调观念更新？的确解放以来三十多年都未曾有过这种现象。明白观念更新的迫切性及其现实意义很重要，否则，就不可能自觉地去实现观念更新。

首先，观念更新的迫切性，归根到底是新时代发展的要求和我国新时期实践的需要决定的。当代有两股强大的世界性潮流出现了，这就是当代世界性的新科学技术革命潮流和当代世界性的社会改革潮流。这两大世界性潮流，正在滚滚向前，汹涌澎湃，冲击着每一个国家和地区，这是一场正在改变着世界面貌的革命。我国是一个科学技术比较落后的国家，所以，面临着严重的挑战。当代科技革命的迅速发展，对于我们既是一种挑战，也是一次机会。为此，迫切要求我们更新观念，大力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就是说，一定要尽快地确立科学技术是首要的生产力的观念，科学与技术以及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互相渗透的观念，科学技术的大分化与整体化相统一的观念，科学技术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观念等等。否则，就不能迎头赶上，就要在这股潮流面前处于被动的地位，就要落后挨打。

如果说，当代世界的科技革命潮流，主要是对自然的革